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利電力部制訂

---

# 電氣設備絕緣預防性 試驗規程

(試行本)

電力工業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电力部制訂  
電氣設備絕緣預防性試驗規程  
(試行本)

828G121

电力工业出版社出版(北京西郊科學路三里溝)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登記證出字第082號

电力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發行

\*

787×1092毫米開本 \* 1½印張 \* 36千字

1958年4月北京第1版

1958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0001—3,100冊)

統一書號：15036·705 定價(第9類)0.18元

## 說 明

本規程系根據“電力工業技術管理暫行法規”並參考蘇聯電站部制訂的“電力設備試驗內容與標準”和蘇聯莫斯科電業局制訂的“高壓電氣設備絕緣預防性試驗規程”，按照我國電氣設備制造情況與運行經驗編寫而成。

本規程于 1958 年 2 月 16 日經水利電力部（58）電技程字第 41 号命令批准試行。希各電業單位將試行過程中所遇到的問題隨時加以總結，並逕送水利電力部技術司。

前電力工業部在 1956 年 7 月頒發的“電業檢修規程”修正本命令中〔（56）電技程字第 148 号〕保留的 1954 年 12 月“電業檢修規程”的第四篇附件和第六篇內有關絕緣預防性試驗的部分，均停止生效。

本規程在批准試行之前，曾提交 1957 年前電力工業部召開的高壓絕緣會議進行討論，並特約下列同志進行審核修訂：張全民、李洪仁、鄭增泰、任天霖、戴樹楠、馬延緒、張大琨、吳維誠。

## 目 录

### 說 明

第一 章	總則	3
第二 章	發電機和同期調相機	4
第三 章	廠用电动机	17
第四 章	變壓器、消弧綫圈、自耦變壓器及充油電抗器	21
第五 章	儀表變壓器和交流器	26
第六 章	油开关	29
第七 章	空氣开关	31
第八 章	斷路器	32
第九 章	套管	33
第十 章	支持絕緣子及懸式絕緣子	35
第十一章	干式電抗器	39
第十二章	油浸紙絕緣電纜	40
第十三章	電容器	42
第十四章	絕緣油	44
第十五章	閥型避雷器	45

##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本規程只适用于电气设备大、小修或运行中的絕緣預防性試驗，不适用于新設備的接交驗收試驗。

**第2条** 本規程的規定为預防性試驗的一般要求，如发现設備在不正常状态下运行，或根据試驗結果判明絕緣已迅速劣化时，可增添試驗項目或縮短試驗期限。

**第3条** 本規程不包括機電保护、系統自動裝置和遙远机械的二次回路，以及安全用具等的絕緣試驗。

**第4条** 35 千伏及以下的設備必須按規定进行耐压試驗；35 千伏以上的設備在条件可能的情况下也应当进行耐压試驗，若缺乏条件时暫不要求添置試驗設備进行此項試驗。

**第5条** 本規程所規定的各种設備的耐压試驗標準，一般已考慮到运行中的旧設備，作了比較灵活的規定。但有些設備的絕緣强度，仍达不到規定中的低标准时，各電業局（厂）可以根据設備条件与运行情况再作适当的降低，但应通过检修或更換的办法，逐步将試驗標準提高到本規程的規定水平。

**第6条** 設備額定电压不同于工作电压时，按照工作电压进行試驗。

**第7条** 各項預防性試驗結果的分析判断必須与同类型設備及該設備前一次的試驗結果比較，並按照本規程的規定进行綜合判断。个别項目不合格的設備，經綜合判断認為能够参加运行时仍可投入运行，但应加强运行中的監視与維护。

**第8条** 进行試驗时应尽可能将所連接的各有关設備分离并单独进行試驗。

本規程中允許若干設備可以連在一起进行試驗者，其初次試

驗必須有分离开单独試驗的記錄。

**第 9 条** 試驗時必須準確的測量溫度。

**第 10 条** 絶緣預防性試驗應在良好天氣而且一般應在周圍溫度不低於 $+5^{\circ}\text{C}$ 時進行。

## 第二章 发电机和同期調相機

**第 11 条** 发电机和同期調相機的試驗項目及期限規定如下(表 1)：

表 1

順序	試 驗 項 目	試 驗 期 限
1	測量靜子線卷的絕緣電阻 $R_{60}$ 並確定 $R_{60}/R_{15}$ 的比值	(1) 大、小修前後；(2) 耐压试驗前後①；(3) 每次停機後、啟動前；(4) 長期停機過程中，每10天1次
2	測量靜子線卷的泄漏電流及直流耐压试驗	大修前後(每年1次)
3	靜子線卷的交流耐压试驗	大修前(或每年1次)
4	靜子線卷間耐压试驗	(1) 全部或局部更換線卷後；(2) 从未進行過此項試驗者，在大修前進行
5	測量靜子線卷的絕緣電阻	大、小修時： (1) 停機過程中，與勵磁回路斷開後，在各種轉速下；(2) 停機後24小時；(3) 清扫後

6	轉子繞組交流耐壓試驗	(1) 汽輪發電機轉子在拆卸後及清扫後；(2) 凸極式轉子大修時；(3) 全部或局部更換繞組時
7	測量發電機和勵磁機的勵磁回路連同所聯結的所有設備（不包括發電機轉子及勵磁機電樞）的絕緣電阻	大、小修時
8	發電機和勵磁機的勵磁回路連同所聯結的所有設備（不包括發電機轉子及勵磁機電樞）的交流耐壓試驗	大修時
9	測量勵磁機電樞時，鄉線軸及鄉線對軸的絕緣電阻	大修時
10	勵磁機電樞及其鄉線的交流耐壓試驗	大修時
11	測量靜子鐵心夾緊螺絲的絕緣電阻	大修時
12	靜子鐵心夾緊螺絲的交流耐壓試驗	(1) 大修時重包絕緣的夾緊螺絲； (2) 全部更換靜子繞組時
13	測量軸承對機座的絕緣電阻	大修時，接好油管後
14	測量靜子線槽測量裝置的絕緣電阻	大修時
15	灭磁电阻的交流耐压試驗	大修時
16	中性點接地電阻的交變耐壓試驗	大修時

②對於開停頻繁的發電機，可根據發電廠總工程師的決定減少測量絕緣電阻次數。

## 一、測量靜子綫卷絕緣电阻 $R_{60}$ 並確定 $R_{60}/R_{15}$ 的比值

**第 12 条** 使用 1000~2500 伏搖表，為使搖表試驗電壓突加於絕緣上以求得準確讀數，可于搖表搖至額定轉數後再將搖表的一極與絕緣物接觸，並開始記錄時間。

測量靜子綫卷的絕緣电阻時，除被試相外，其他兩相應接地。

**第 13 条** 絶緣电阻  $R_{60}$  及  $R_{60}/R_{15}$  的比值不作規定。

在同一溫度下，若絕緣电阻值顯著降低時（降至前一次測得結果的  $1/3 \sim 1/5$  時），應查明降低原因，並設法消除。

各相繞卷的不對稱系數不應大於 2。

## 二、測量靜子綫卷的洩漏電流及直流耐压试驗

**第 14 条** 直流耐压试驗电压標準與交流試驗电压相对應的規定如下：

交流試驗电压

直流試驗电压

$1.3 U_H$

$2.0 U_H$

1.3 以上到  $1.5 U_H$

$2.5 U_H$

**第 15 条** 進行直流耐压试驗時，電壓應分階段的升高（如  $0.5U_H$ 、 $1.0U_H$ 、 $1.5U_H$ 、 $2.0U_H$ 、 $2.5U_H$  等），並于每一階段停留 1 分鐘，以記錄洩漏電流的變化，升壓時要注視微安表的指示，並使之均勻地上升。

**第 16 条**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即說明絕緣不良，應尽可能找出原因（如在修理過程中則必須找出原因）並將其消除，但並非不能參加運行：

(1) 洩漏電流隨時間延長而增大者；

(2) 各相洩漏電流互不相等而超過 30%，以及與前一次洩

漏电流比較有显著增大者；

(3) 同一相的相邻阶段洩漏电流与所加电压不成比例上升，且超过 20% 者。

**第 17 条** 大修后安装端盖以前，再用  $1.5U_H$  的直流电压进行耐压試驗，並測量洩漏电流。

### 三、靜子綫卷交流耐压試驗

**第 18 条** 試驗电压标准：

(1) 新机 (1949 年以后新安装的)  $1.5U_H$ ;

(2) 旧机

經变压器与外部电网連結者  $1.3U_H$ ;

直接与外部电网連結者  $1.5U_H$ ;

全部或局部更換綫卷时，在檢修過程及檢修后的標準見表 2 及表 3 的規定。

試驗时间为 1 分鐘。

全部更換靜子綫卷时的試驗標準

表 2

順序	試驗項目	工類試驗电压值(伏) 試驗时间为 1 分鐘	
		額定电压为 6.6千伏及以下的电机	額定电压为 10.5千伏及以上的电机
(一) 篓形綫卷			
1	綫棒(綫卷元件)槽絕緣的試驗，在裝入槽內前	$3.0U_H$	$3.0U_H$
2	端部綫棒(綫卷元件)的絕緣試驗，在放好綫卷前		
	(1) 正常絕緣	$1.6U_H$	$1.5U_H$
	(2) 輕級絕緣	$1.2U_H$	$1.1U_H$
3	支撑的絕緣試驗	$1.2U_H$	$1.2U_H$

續表

順 序 號	試驗項目	工頻試驗電壓值(伏) 試驗時間為1分鐘	
		額定電壓為 6.6千伏及以下的機器	額定電壓為 10.5千伏及以上的機器
4	繞組端部繞環的試驗	1.8U <sub>H</sub>	1.5U <sub>H</sub>
5	連接母線的絕緣試驗，在裝好前	2.5U <sub>H</sub>	2.0U <sub>H</sub>
6	引出母線的絕緣試驗，在裝好前	2.5U <sub>H</sub>	2.5U <sub>H</sub>
7	繞棒(繞組元件)的絕緣試驗，在裝入槽內后 (1)下層繞棒(繞組元件) (2)上層繞棒(繞組元件)	2.8U <sub>H</sub> 2.6U <sub>H</sub>	2.7U <sub>H</sub> 2.5U <sub>H</sub>
8	靜子繞組修好后每組對機壳及其他接地兩相的絕緣試驗： (1)容量在1000千伏安及以下的機器； (2)容量在1000千伏安以上的機器	2.1U <sub>H</sub> 2.5U <sub>H</sub>	2.0U <sub>H</sub>
(二)歐洲型繞組			
9	繞棒(繞組元件)槽絕緣的試驗，在裝入槽內前	3.0U <sub>H</sub>	3.0U <sub>H</sub>
10	修理好的端部弧形繞組的絕緣試驗，在裝好前： (1)同一相的端部弧形繞組； (2)不同相的端部弧形繞組	1.8U <sub>H</sub> 1.6U <sub>H</sub>	1.2U <sub>H</sub> 1.5U <sub>H</sub>
11	連接母線的絕緣試驗，在裝好前	2.5U <sub>H</sub>	2.0U <sub>H</sub>
12	引出母線的絕緣試驗，在裝好前	2.5U <sub>H</sub>	2.5U <sub>H</sub>

13	綫棒（綫卷元件）的絕緣試驗，在裝入槽內後連接綫卷前	$2.8U_H$	$2.7U_H$
14	端部綫卷固定螺絲的絕緣試驗	$2.0U_H$	$2.0U_H$
15	靜子綫卷修好後，每相對機壳及其他接地兩相的絕緣試驗： (1) 容量在 1000 千伏安及以下的電機； (2) 容量在 1000 千伏安以上的電機	$2.15U_H$ $2.5U_H$	$2.3U_H$

局部更換靜子綫卷時的耐壓試驗標準

表 3

順序	試驗項目	運行 10 年 以下者工頻試驗電壓值	運行 10 年 以上者工頻試驗電壓值
(一) 筐形綫卷			
1	將有故障的綫棒（綫卷元件）除去後，綫卷絕緣的試驗	$2.0U_H$	$1.7U_H$
2	備用的和修理好的綫棒（綫卷元件），在裝入綫槽前，槽絕緣的試驗	$2.7U_H$	$2.5U_H$
3	端部綫棒的絕緣試驗，在放好綫卷前： (1) 正常絕緣 (2) 輕級絕緣	$1.3U_H$ $1.0U_H$	$1.3U_H$ $1.0U_H$
4	備用的或修理好的綫棒（綫卷元件）的絕緣試驗，在裝入槽內後與老綫卷下層綫棒（綫卷元件）連接前	$2.4U_H$	/ 不

續 表

順序	試驗項目	運行 10 年 以下者工頻試驗電壓值	運行 10 年 以上者工頻試驗電壓值
5	組裝好的離子線卷修理後 每相對外殼及其他接地兩相的 絕緣試驗	$1.7U_H$	$1.5U_H$
(二) 歐洲型線卷			
6	將有故障的線棒(線卷元 件)除去後, 線絕緣的試驗	$2.0U_H$	$1.7U_H$
7	備用的和修理好的線棒 (線卷元件), 在裝入線槽 前, 絶緣的試驗	$2.7U_H$	$2.5U_H$
8	老的端部弧形線卷的絕緣 在安裝前:  (1) 同一相的端部弧形 線卷	$1.0U_H$	$1.0U_H$
	(2) 不同相的端部弧形 線卷	$1.2U_H$	$1.2U_H$
9	修理好的端部弧形線卷的 絕緣試驗, 在安裝前:  (1) 同一相的端部弧形 線卷	$1.2U_H$	$1.2U_H$
	(2) 不同相的端部弧形 線卷	$1.5U_H$	$1.5U_H$
10	備用的或修理好的線棒 (線卷元件)的絕緣試驗, 在放入槽內後與老線卷連接 前	$2.4U_H$	$2.2U_H$
11	端部線卷固定螺絲的絕緣 試驗	$2.0U_H$	$2.0U_H$
12	離子線卷修理好後, 每相 對機壳及其他接地兩相的絕 緣試驗	$1.7U_H$	$1.5U_H$

**第 19 条** 交流耐压试验应于停机后与清除污秽前在热状态下进行。如发电机是在备用状态中检修时，则可在冷状态中进行试验；此时不必加热也不必将发电机起动以达到热状态后再进行试验。

**第 20 条** 对分級絕緣的发电机（即靠近中性点部分的綫卷絕緣較其他部分为弱的发电机），应根据綫卷及絕緣的构造特点确定試驗的方法及試驗标准。

**第 21 条** 全部更换靜子綫卷时，在修理过程中按表 2 的标准进行試驗。

**第 22 条** 局部更换靜子綫卷时，应根据靜子綫卷的絕緣情况（老朽程度及使用年限），分别采用下列試驗电压值（試驗時間均为 1 分鐘）：

（1）如果使用年限在三年以下，絕緣情况良好，击穿綫棒为上层一两个时，按表 2 的标准进行試驗；当击穿下部的一个或數个綫棒，且无一个节距的备用上部綫棒时，则按表 3 的标准进行試驗。

（2）使用年限在 10 年以下，絕緣情况良好，则按表 3 “运行 10 年以下者工頻試驗电压值”一栏的标准进行試驗。

（3）使用年限在 10 年以上，絕緣老朽者，则按表 3 “运行 10 年以上者工頻試驗电压值”一栏的标准进行試驗。

**第 23 条** 端部綫卷的絕緣試驗，应根据端部絕緣构造的不同（正常的或輕級的）分别进行。端部絕緣只有 4 层至 5 层者为輕級絕緣，层数比較多者为正常絕緣。

**第 24 条** 在运行中靜子綫卷被击穿而进行紧急的事故检修时，将故障綫卷除去后，留下部分綫卷的試驗电压值，应根据綫卷的絕緣情况和系統电力平衡情况由電业局决定。但此时所留下部分的綫卷試驗电压不得低于  $1.2U_H$ ，修理以后的試驗电压不

得低于  $1.0 U_H$ 。

**第 25 条** 当局部更换筐形线卷时，上层线棒放入槽内后，根据其工艺技术条件不进行试验，而于修理完毕时与全部线卷一同进行试验。

**第 26 条** 修理时从线槽中取出的线棒（线卷元件），应按表 3 与修理好的线棒（线卷元件）用同样的电压进行试验。至于修理时抬动过而未抽出线槽的线棒，可根据抬动时绝缘可能受损的情况，由修理单位自行决定试验电压。

#### 四、转子线卷层间耐压试验

**第 27 条** 空载试验电压按制造厂的规定进行，若无原制造厂规定的标准时，可用相当于额定负荷和额定功率时的励磁电流产生的空载电压，作为层间绝缘的试验电压，但此电压不应低于  $1.3 U_H$ 。如无此种铭牌资料时，可采用  $1.3 U_H$  的空载电压进行试验，试验时间为 5 分钟。

试验中不发生任何冲击，且在试验前后励磁电流不增大即认为合格。

#### 五、测量转子线卷的绝缘电阻

**第 28 条** 用 500~1000 伏摇表，绝缘电阻值不得小于 0.5 兆欧。

#### 六、转子线卷的交流耐压试验

**第 29 条** 转子线卷的绝缘以 1000 伏的交流电压进行试验，试验时间为 1 分钟。

**第 30 条** 全部更换转子线卷时，应按表 4 的标准进行试验。

## 无励磁子线卷全部更换线卷的绝缘耐压试验的标准

表 4

順序	試驗項目	試驗电压值(伏)
1	引线的老絕緣，在与线卷及滑环拆开时	5000
2	引线的老絕緣，在与线卷拆开但与滑环不拆开时（如果拆开引线会损伤絕緣或要取下滑环时）	4000
3	滑环的老絕緣在与引线拆开时	4000
4	引线的新絕緣在敷設前	6500
5	引线的新絕緣在敷設並模固后，但与线卷及滑环連結前	5000
6	滑环的新絕緣，缠在轴上或轴上后，在与引线連結前	4500
7	引线的新絕緣，在与重換絕緣的滑环連結后但与线卷連結前	4000
8	线卷間連結板（如系可以拆开的零件）的絕緣，与线卷分开試驗	5000
9	云母板的槽模，在放入槽內前	8000
10	云母板的槽模，在放入槽內后，放入线匝前	7000
11	单独的线卷絕緣，在放入槽內並以临时模子固定后，但与其他线卷連結前	6500
12	线卷的絕緣放入槽內，在以临时模子固定並与以前放好的线卷連結后	5500
13	已經放好的线卷，在第一次加热和第一次压紧后	4500
14	线卷的层間絕緣，在第一次加热和第一次加压后	每匝 2.5 伏
15	线卷的絕緣，用永久模子在槽內模固后	3500
16	线卷的絕緣，在第二次加热和第二次压紧后	3000
17	线卷的絕緣，在装上轉子的套筒以后	2500

註：1. 全部更换轉子线卷的絕緣时，引线的絕緣只有在不能承受 1、2 两项的試驗时才須更換。

2. 試驗時間：除第 14 项线卷层間絕緣每匝用 2.5 伏試驗电压者为 5 分鐘外，其餘均为 1 分鐘。

**第 31 条 局部更換轉子線卷絕緣時，應按照表 5 及表 6 的標準進行試驗。**

**有軸和無軸轉子線卷在局部更換絕緣時耐壓試驗標準 表 5**

順序	試驗項目	試驗電壓值(伏) 試驗時間為 1 分鐘
1	除去有故障的線卷後所留下部分的轉子線卷的絕緣	2000
2	云母板的槽襯，在裝入槽內後，放入線圈前 新放入的線卷在裝入槽內並以脣時楔子固定後，與留下的線卷尚未連接	7000
3	轉子端部線卷對鋁殼的絕緣，線卷與機壳短路	6000
4	轉子線卷的絕緣在槽部及端部均撲固好以後	2500
5	轉子線卷的絕緣，在裝好轉子套殼以後的交工試驗	1500
6		1000

**有軸和無軸轉子線卷在修理端部範圍內的  
線卷時耐壓試驗標準**

**表 6**

順序	試驗項目	試驗電壓值(伏) 試驗時間為 1 分鐘
1	修理前，轉子線卷對鋁殼的絕緣（轉子線卷與機壳短路）	2500
2	修理後，轉子線卷對鋁殼的絕緣（轉子線卷與機壳短路）	2000
3	拆下套殼時，轉子線卷對機壳的絕緣	1000
4	修理後，檢查無軸轉子線卷的絕緣	用 2500 伏搖表
5	裝上套殼後，檢查轉子線卷的絕緣	用 2500 伏搖表

**第 32 条** 带有鋁鞍的轉子綫卷的絕緣耐压试驗，应将电压加在綫卷上进行，同时应将鋁鞍与轉子本体短路。

**第 33 条** 按表 6 的試驗标准，試驗轉子綫卷对鋁鞍的絕緣时，应将鋁鞍与机壳分开，将轉子綫卷与机壳短路，而将試驗电压加于鋁鞍上，不論由于何种原因拆卸套箍时，均应进行此項試驗。

**第 34 条** 当局部修理歐洲型轉子綫卷时，如其綫卷系以連接片連接者，則所敷設的重包絕緣的綫卷不进行試驗。

**第 35 条** 当局部修理組齿式的沒有槽襯的轉子綫卷时，故障綫卷去掉后，留下部分的轉子綫卷不做耐压试驗，其絕緣情况以 1000 伏的搖表来檢查。

**第 36 条** 更換滑环时，按表 4 的标准进行試驗。

**第 37 条** 試驗层間絕緣以后（見表 4 中第 14 項），需測量綫卷的直流电阻，並与过去所測得的結果进行比較。

**第 38 条** 凸极式轉子全部更換綫卷时，按表 7 的标准进行交流耐压试驗。

全部更換凸極式轉子綫卷耐压试驗标准

表 7

順序	試 驗 項 目	試驗电压值（伏）試驗時間为 1 分鐘
1	新裝的勵磁綫卷放入磁极前	0.85 (10 倍額定勵磁电压 + 1500 伏) 但不得小於 3000 伏
2	綫卷裝入后，綫卷之間及滑环連接以后	0.85 (10 倍額定勵磁电压) 但不得小於 1500 伏

**第 39 条** 对水輪发电机、同期調相机凸极式轉子进行局部检修时，可根据表 8 所列的交流試驗电压进行綫卷的耐压试驗。